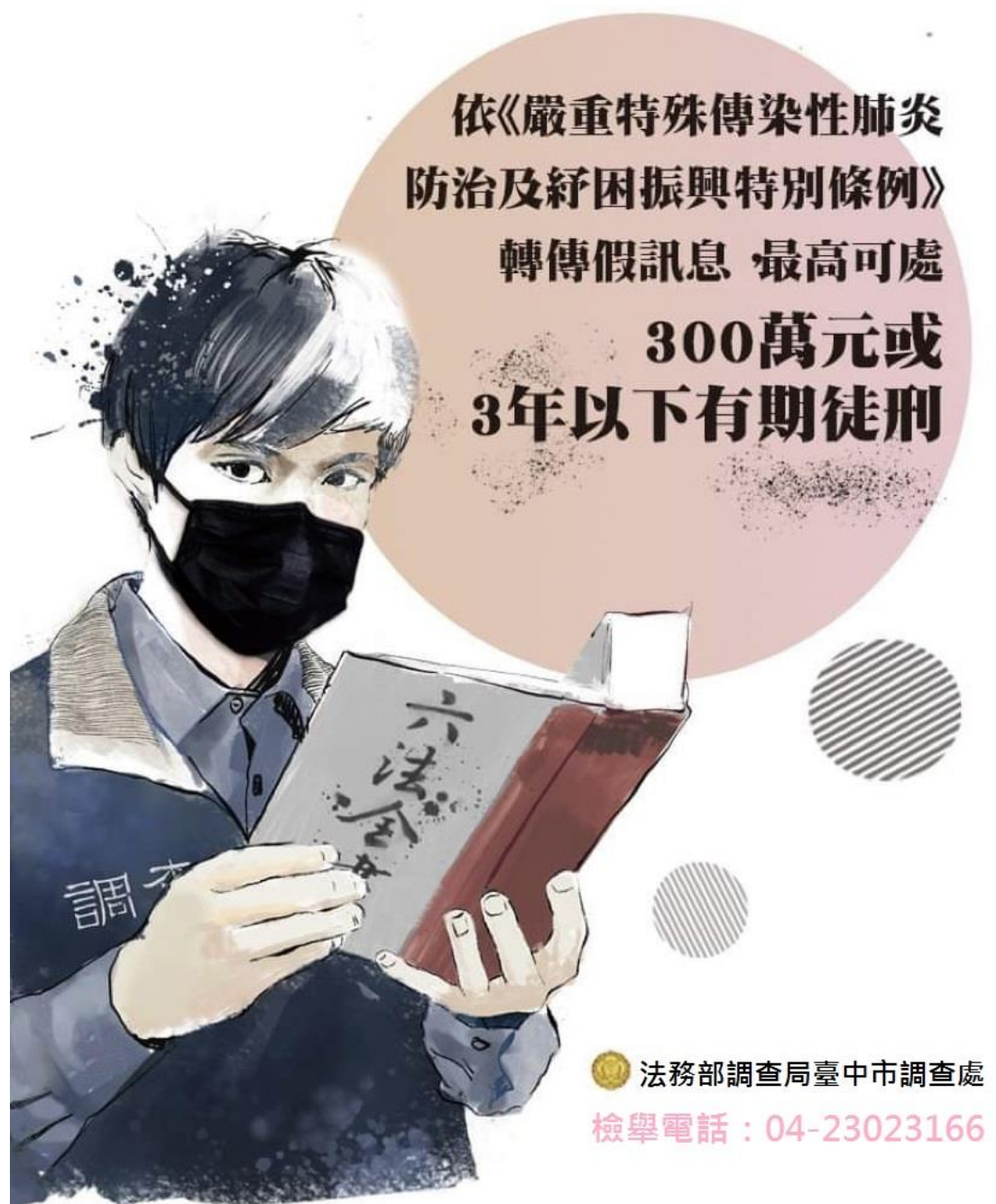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防疫-反假訊息宣導



依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
轉傳假訊息 最高可處
**300萬元或
3年以下有期徒刑**

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
檢舉電話：04-23023166

二、反詐騙宣導



「別再受騙了！」

操作 ATM 不能

- ✕ 解除分期付款**
- ✕ 辨識身份**
- ✕ 取消重複扣款**
- ✕ 解除 ATM 設定**

**多一點謹慎
少一份損失**

 **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**

檢舉電話：04-23023166